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水厂改造及现状管网连通工程一世纪路(民主南路-山阳路)、山阳路(世纪路-南海路)、迎宾路(新河-金沙路)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水厂改造及现状管网连通工程一世纪路(民主南路-山阳路)、山阳路(世纪路-南海路)、迎宾路(新河-金沙路)施工。

2.工程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9-410871-04-01-787081。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新建再生水供水管网 7.3km,采用 K9 级球墨铸铁管，管径为 DN300-DN400，管道设计工作压力为 0.3-0.5MPa，试验压力为 1.0MPa。

1) 世纪路(民主南路-山阳路)段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400，全

长 3.24km, 标准段 管位均为中北 24.0 米, 位于世纪路北侧边绿化带内。

2) 山阳路(世纪路-南海路)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全长 1.32km, 标准段管位均为中西 19.5 米, 位于山阳路西侧非机动车道内。

3) 迎宾路(新河-金沙路)段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全长 2.74km, 标准段管位 均为中西 42.0 米, 位于迎宾路西侧绿廊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确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玖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玖

元柒角柒分 (¥ 9371969.77 元), 不含税价 8598137.40(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整), 税额(税率 9%) 773832.37(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叁角柒分)。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与发包人应付金额数额相当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零柒佰零柒元贰角贰分 (¥ 190707.2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元整 (¥ 76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文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南段 4456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